#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26〕55号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6年第19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6年6月5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落实国家及我省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以及学校从事业收入（学费收入）中提取的校内学生资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精准资助、育人导向”的原则，确保应助尽助，维护教育公平。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生处是学生资助工作的主管部门，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校内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制定各类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二）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学金评审、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工作；

（三）负责资助政策宣传、咨询和投诉处理；

（四）编制学生资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审核资助申请材料，确保资金精准发放；

（五）组织开展资助育人活动，加强受助学生感恩教育和诚信教育；

（六）按要求报送资助数据，做好资助信息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会计核算、资金划拨和财务管理，设立资助资金专户，确保资金安全。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任组长，负责本学院资助政策的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申请的初审和推荐，以及受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教育。

## 第三章　资金来源与提取

**第八条** 我校学生资助资金来源包括：

（一）国家和省级财政下拨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等；

（二）学校从事业收入（学费收入）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校内学生资助资金；

（三）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赠的资助资金；

（四）其他合法来源。

**第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规定，从事业收入（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不低于5%的经费作为校内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 第四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二）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三）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四）校内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西方语言文化学院专项奖学金、学生外语等级（水平）考试专项奖励等）；

（五）校内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

（六）勤工助学酬金；

（七）校内无息借款；

（八）发展型资助项目（如能力提升培训、学业帮扶、社会实践资助等）；

（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贴、交通补贴、节日慰问等；

（十）其他经学校批准的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各类资助项目的申请条件、评审程序和资助标准，按照学校制定的相应实施细则执行，并确保不低于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实行专项核算，分账管理，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使用。财务处应设立资助资金专户，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学生处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和学校预算，制定年度资助资金使用计划；

（二）各学院组织学生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和公示；

（三）学生处复核，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由财务处按程序将资助资金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账户（或校园卡）。

**第十四条** 资助资金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由他人代领。确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方式的，须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学金的发放；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其他资助项目按规定时限发放。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当年提取的，原则上应在当年全部支出。确有结余的，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学生资助，不得挪作他用。

##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学校每年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第十八条** 对在学生资助资金申请、评审、发放过程中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受助学生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对虚构家庭经济状况、伪造证明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学校有权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南商〔2015〕99号）同时废止。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